

中国科学院强磁场科学中心文件

强科发〔2016〕3号

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奖励办法

为充分调动强磁场科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，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，提高合肥研究院科技成果的转化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合肥研究院和强磁场科学中心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强磁场科学中心科技成果的许可、转让、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等；

第二条 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和奖励政策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科合院发科发字〔2016〕3号）执行；

第三条 科技成果通过现金形式许可、转让给第三方的，所得收益除研究院收取的10%管理费，中心收取20%的管理费，剩余70%划归成果完成团队；

第四条 上述第三条中成果完成团队所得的收益，部分作为成果完成团队成员的绩效奖励，其余部分作为团队经费，由中心统一管理，绩效奖励与团队经费的比例由成果完成团队自行确定，并提交收益分配方案，经中心主任办公会批准

后方可执行；

第五条 科技成果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，作价的 70%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奖励给成果完成团队，其余 30%股份由合肥研究院持有；

第六条 受奖励团队、个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其自行承担。

此管理办法自下达之日起试行。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

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奖励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2〕26号）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2〕2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）和《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研究院”）所属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在本院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活动，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，通过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（一）坚持激励导向，鼓励创新创业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，规范操作程序。

（三）坚持分类指导，突出重点领域。

（四）坚持协同联动，形成政策合力。

三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所称的奖励对象是指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，包括项目负责人、主要完成人、技术支撑人员等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对于通过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，按照作价金额的70%给予奖励，其余30%由合肥研究院持有。

（二）对于通过其他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，按照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和《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奖励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科技人员应在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后，及时向所在单位申报奖励。

（二）审核：所在单位应进行审核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审批：合肥研究院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，并报院领导审批。

（四）发放：审批通过后，由合肥研究院财务部门发放奖励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解释权归合肥研究院科技管理部门。

主题词：科技成果 转化 管理 奖励

中科院强磁场科学中心

2016年7月1日印发